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5%。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未執行買回權，則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7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para.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000	0.43%
現金增資	412,000,000	35.33%
盈餘轉增資	257,205,647	22.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715,910	6.58%
私募特別股轉普通股	58,823,520	5.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625,203	3.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472,500	3.64%
可轉債轉換	480,968,720	41.24%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3,610)	(17.09)%
減資：註銷庫藏股	(13,340,000)	(1.14)%
合計	1,166,197,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173-8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personal/>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8 樓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紀明義	馬明琄
職稱	財務長	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	(02)2225-3733	(02)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michael.chi@para.com.tw	josephine.ma@par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ara.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6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66,197,8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8 號 11 樓		電話：(02)2225-3733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para.com.tw		
上市日期：97 年 11 月 10 日		上櫃日期：92 年 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馬景鵬 總經理 馬景鵬			發言人姓名：紀明義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馬明珣 職稱：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https://www.tcfhc-sec.com.tw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謝秋華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郭仰倫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8%(112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馬景鵬	5.93%	董事	賴奇石	0.70%
董事	孫根明	1.92%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00%
董事	馬景新	2.3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00%
董事	周倫奎	0.42%	獨立董事	鄧及人	0.00%
董事	魏為韓	0.61%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8 號 11 樓			電話：(02)2225-3733		
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及房地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9.60%；外銷 90.40%。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938,296 仟元 (發光二極體銷售 737,617 仟元及房地銷售 200,679 仟元)； 稅前純益：13,682 仟元；每股盈餘：0.01 元。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1.5%；還本方式為得於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未執行買回權，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2年6月8日發行，至民國115年6月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買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30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六、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下同)112年4月30日止，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300,000仟元。(另截至112年5月22日止，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未有變動。)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2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NT\$2,0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壹仟陸佰陸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玖股(116,619,78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元整(NT\$1,166,197,890元)，截至112年5月22日止，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玖仟貳佰肆拾萬零參仟元整(NT\$1,292,403仟元)。
-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

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2)代收款項之銀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或信用狀借款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公司債，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

性，且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較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亦可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6月發行)	112年6月	300,000
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112年6月發行)	115年6月	3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 金額	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	
						112 年度	往後年度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62	109.6.12~ 112.6.12	1.償還銀行借款 2.充實營運資金 3.長期股權投資緬甸	300,000	300,000	1,568	2,820

註：假設本公司於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將款項交付債券持有人，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44%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1.5%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三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112年6月上旬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30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44%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5%設算，預計112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568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2,820仟元。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2年4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93,226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157,443仟元。(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12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9,253	116,386	122,107	93,455	93,226	78,308	53,199	37,667	56,703	45,095	33,736	44,937	119,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24,769	16,460	36,210	16,530	14,171	20,838	19,466	21,667	27,927	24,245	26,480	32,243	281,006
其他收現	730	570	1,970	1,040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7,77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499	17,030	38,180	17,570	14,604	21,271	19,899	22,100	28,360	24,678	26,913	32,676	288,7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629	3,590	43,180	6,250	31,388	24,126	19,790	25,827	26,396	21,500	22,500	23,000	264,176
薪資付現	9,810	3,620	3,650	3,659	3,751	3,589	3,589	3,589	3,589	3,589	3,589	5,449	51,473
長期投資	0	16,180	7,270	2,507	7,700	3,080	3,080	0	0	3,080	0	0	42,897
利息支出	300	530	550	470	560	2,460	595	591	657	652	649	689	8,703
其他費用	4,650	1,983	4,972	1,228	3,580	8,401	4,274	3,491	3,461	3,730	3,679	3,368	46,817
支付稅金	0	0	0	90	300	0	31	0	0	0	177	0	598
受限制存款	3,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4,389	25,903	59,622	14,204	47,279	41,656	31,359	33,498	34,103	32,551	32,594	32,506	419,6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4,389	45,903	79,622	34,204	67,279	61,656	51,359	53,498	54,103	52,551	52,594	52,506	439,6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0,363	87,513	80,665	76,821	40,551	37,923	21,739	6,269	30,960	17,222	8,055	25,107	(31,631)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付現	0	0	0	0	0	0	0	(580)	0	0	0	0	(580)
借款	14,512	20,528	0	506	21,672	0	0	35,000	0	0	20,000	0	112,218
償債	(8,489)	(5,934)	(7,210)	(4,101)	(3,915)	(4,724)	(4,072)	(3,986)	(5,865)	(3,486)	(3,118)	(3,970)	(58,870)
融資淨額合計(7)	6,023	14,594	(7,210)	(3,595)	17,757	(4,724)	(4,072)	30,434	(5,865)	(3,486)	16,882	(3,970)	52,7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6,386	122,107	93,455	93,226	78,308	53,199	37,667	56,703	45,095	33,736	44,937	41,137	41,137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137	28,684	28,201	60,369	50,331	33,924	36,278	24,556	32,537	23,617	26,559	21,546	41,1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29,211	29,951	28,235	22,235	14,130	16,715	22,711	24,862	25,620	26,931	28,032	31,020	299,653
其他收現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5,1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9,644	30,384	28,668	22,668	14,563	17,148	23,144	25,295	26,053	27,364	28,465	31,453	304,8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4,100	20,400	19,400	15,400	18,000	20,000	20,600	21,600	22,600	22,400	21,400	20,400	246,300
薪資付現	8,638	4,149	3,548	3,698	3,698	3,698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49,947
長期投資	3,100	0	0	6,200	1,550	0	3,100	0	0	0	0	0	13,950
利息支出	572	527	631	604	617	5,139	655	687	657	692	644	657	12,082
其他費用	2,246	2,281	2,900	3,369	3,459	6,899	3,378	3,924	3,902	4,225	4,151	3,822	44,556
支付稅金	0	0	0	90	300	0	31	0	0	0	177	0	598
受限制存款	0	0	3,800	0	0	0	0	4,000	0	0	0	0	7,8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8,656	27,357	30,279	29,361	27,624	35,736	31,517	33,964	30,912	31,070	30,125	28,632	375,2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656	47,357	50,279	49,361	47,624	55,736	51,517	53,964	50,912	51,070	50,125	48,632	395,2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125	11,711	6,590	33,676	17,270	(4,664)	7,905	(4,113)	7,678	(89)	4,899	4,367	(49,24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38,000	0	0	25,000	0	20,000	0	10,000	0	0	93,000
償債	(3,441)	(3,510)	(4,221)	(3,345)	(3,346)	(4,058)	(3,349)	(3,350)	(4,061)	(3,352)	(3,353)	(4,064)	(43,450)
融資淨額合計(7)	(3,441)	(3,510)	33,779	(3,345)	(3,346)	20,942	(3,349)	16,650	(4,061)	6,648	(3,353)	(4,064)	49,5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684	28,201	60,369	50,331	33,924	36,278	24,556	32,537	23,617	26,559	21,546	20,303	20,30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光電產業，主要業務係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本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份預估銷貨收入及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估算，其對一般銷貨客戶(含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150天，銷售予香港與美國轉投資公司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另銷貨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收款。本公司110及111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9天及92天，在預估112~113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11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LED原物料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代工回銷成品之貨款，編製付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預估採購金額與各供應商付款條件估算，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含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至200天，另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貨款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付款。本公司110及111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195天及205天，在預估112~113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111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收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投資金額合計56,847仟元，主要係供轉投資緬甸子公司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PARA MYANMAR」)因應未來規模量產，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之用，而各現金流出時點係依據實際及預計轉投資時點予以編列，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計)	113 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0.58	1.53	1.40
負債比率(%)	36.10%	38.00%	38.00%

資料來源：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及 113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將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雖對負債比率並無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採發行公司債償還109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主係期藉由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此外，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籌資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原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 原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資金用途	變更前		變更後		增(減)變動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金額	實際完成日期	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6.12~ 112.6.12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二季	80,000	109年第二季	80,000	—
					111年第三季	30,100	30,100(註)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40,000	109年第二季	40,000	—
		長期股權投資緬甸	110年第一季	180,000	111年第三季	149,900	(30,100)(註)
合計				300,000		300,000	—

註：111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將長期股權投資緬甸計畫預估與實際支用金額差額30,100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緬甸，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必要增加籌資來源，故藉由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實為必要且具合理性。

B. 原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A) 償還銀行借款

(a) 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借款利率	109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資金運用進度	
			票面利率	預計	實際
合庫銀行	32,000	1.975%	0.62%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二季
土地銀行	20,000	1.73%			
華南銀行	13,000	1.60%			
彰化銀行	15,000	1.75%			
合庫銀行	15,100	1.925%		—	111 年第三季
華南銀行	15,000	1.82989%			

由上表觀之，因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低於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故已達成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8 年底 (籌資前)	109 年底 (籌資後)	110 年底 (變更前)	111 年底 (變更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72%	38.82%	38.60%	36.10%
	流動比率	82.43%	112.36%	124.66%	47.4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5.19%	107.59%	117.40%	43.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因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然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僅佔募集資金之 26.67%所致，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故籌資前後與變更前後負債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在償債能力方面，109 年底籌資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底提升，另 111 年底變更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整體而言，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顯現。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38,943	327,914
營業損失	(17,800)	(1,128)
稅前損益	(51,113)	5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與車用電子、資安及綠電等應用端市場需求增加，帶動 LED 模組產品訂單成長所致；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使高附加價值產品毛利較 109 年度提升，然在員工獎酬計畫及

運輸成本增加下，致 110 年度仍產生營業損失，另 110 年稅前損益轉虧為盈，主要係因海外投資事業市場需求提升致使獲利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財務狀況均較 109 年為佳，顯示充實營運資金有其效益顯現。

(C)長期股權投資緬甸

a.PARA MYANMAR 110~111 年度原預估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原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原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320	0	0.00%	230,640	8,921	3.87%
營業毛利	(4,602)	0	0.00%	9,546	(425)	(104.45)%
營業利益	(6,102)	(3,915)	64.16%	5,046	(7,467)	(247.98)%
稅後純益	(6,102)	(1,599)	26.20%	5,046	(4,795)	(195.03)%
可認列投資收益(1)	(6,102)	(1,599)	26.20%	5,046	(4,795)	(195.03)%
折舊費用(2)	15,000	153	1.02%	22,500	1,092	4.85%
現金流量 = (1)+(2)	8,898	(1,446)	(116.25)%	27,546	(3,703)	(113.44)%
累計現金流量	8,898	(1,446)	(116.25)%	36,444	(5,149)	(114.13)%

110~111 年度緬甸經濟受軍方於 110 年 2 月接管政權持續影響，使得原料供應、銀行及網路服務中斷，造成取得緬幣現鈔、外幣及信貸等供給面限制，燃料與其他關鍵生產投入等進口推升運輸成本，電力中斷日益頻繁同時影響供需面，再加上 Covid-19 疫情嚴峻的考驗，導致仰光廠建廠速度被迫放緩，原規劃 109 年底建廠完成，延期至 111 年第三季末才完成第一條生產線試生產，使得 110~111 年度整體效益推遲且達成率未如預期，然未來隨著緬甸政府經濟管理緩解、生產線建置完成與產能達到滿載後可望效益逐漸顯現。

b.因應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及增加產線建置修正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PARA MYANMAR 再投資美金 150 萬元，主要係因應未來規模量產，分階段增設 DISPLAY、LAMP 及 HOLDER 產線所需設備及供營運週轉金之用，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850 萬元(約新臺幣 250,537 仟元)，此外，預計於 115 年加設充電樁模組組裝生產，故依據前述營運規劃並考量近期整體經濟環境變化，調整未來預估損益表，修正後預估可於 118 年度收回對 PARA MYANMAR 所投入之全部資金，修正後預估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3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4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5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6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7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118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營業收入	0	8,921	73,502	142,311	147,218	184,620	236,198	249,018	255,496
營業毛利	0	(425)	18,367	37,841	40,916	77,068	117,552	125,936	128,035
營業利益	(3,915)	(7,467)	(3,162)	8,080	10,128	32,301	61,998	67,701	68,445
稅後純益	(1,599)	(4,795)	(3,162)	8,080	10,128	32,301	61,998	67,701	68,445
可認列投資 收益(1)	(1,599)	(4,795)	(3,162)	8,080	10,128	32,301	61,998	67,701	68,445
折舊費用(2)	153	1,092	3,318	6,425	6,646	8,335	10,663	11,242	11,534
現金流量 = (1)+(2)	(1,446)	(3,703)	156	14,505	16,774	40,636	72,661	78,943	79,979
累計現金流量	(1,446)	(5,149)	(4,993)	9,512	26,286	66,922	139,583	218,526	298,505

(a)預計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PARA MYANMAR 營業收入之預估係依據各項 LED 市場需求狀況、企業價格策略及未來生產銷售計畫等因素預估而得，預估 112~11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3,502 仟元、142,311 仟元、147,218 仟元、184,620 仟元、236,198 仟元、249,018 仟元及 255,496 仟元。

產能建置與稼動率規劃

單位：佰萬個；套

產能 \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117 年度 (預估)	118 年度 (預估)
DISPLAY	75.6	75.6	75.6	75.6	75.6	75.6	75.6
LAMP	93.6	93.6	93.6	93.6	93.6	93.6	93.6
HOLDER	12	12	12	12	12	12	12
器件稼動率(%)	48%	93%	96%	100%	100%	100%	100%
充電樁模組(套)	-	-	-	36,000	48,000	54,000	60,000

仰光廠目前已設置 DISPLAY、LAMP 及 HOLDER 之生產線，其中 DISPLAY 產線預估年產能約 75.6 佰萬個，LAMP 產線預估最高可達年產能 93.6 佰萬個，HOLDER 產線預估年產能可達 12 佰萬個，前述所規劃的產線隨器件稼動率逐年提升，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另預計於 115 年加設充電樁模組組裝生產，將原南京華鼎部分訂單轉移至仰光廠接單生產，並承接來自印度市場的訂單，整體而言，其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b)預計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稅後損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仰光廠營運初期將承接單價較低與數量較大之訂單，以提升產能稼動率及產品良率，預估 112~114 年度毛利率介於 25%~28%，未來隨著訂單與稼動率的提升，於產能滿載後調整客戶及產品接單結構，將可提高整體毛利率，

預估 115~118 年度毛利率均達 40%以上。

仰光廠已於 111 年第三季末正式營運，營運初期固定費用較高，隨各項 LED 系列產品陸續到位後，規模經濟逐步顯現，112~118 年度營業利益預估可達(3,162)仟元、8,080 仟元、10,128仟元、32,301仟元、61,998 仟元、67,701 仟元及 68,445 仟元，其預估狀況尚屬合理。

基於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在稅後利益方面，112~118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獲利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預估稅後淨利分別可達(3,162) 仟元、8,080 仟元、10,128 仟元、32,301仟元、61,998 仟元、67,701 仟元及 68,445 仟元。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預計可認列投資收益加回當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計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由修正前 5.08 年，延長至修正後 8.4 年回收(8 年+(250,537-218,526)/79,979)，投資回收風險尚在合理可接受範圍之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鼎公司）委託，擔任光鼎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 10:45
二、地點：本公司教育訓練室（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8 號 11 樓）
三、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馬景鵬、董事孫根明、董事馬景新、董事魏為韓、董事周倫奎、
董事賴奇石、獨立董事羅懷家、獨立董事吳春光、獨立董事鄧及人，
共九位。

請假：無。

缺席：無。

- 四、列席：財務長紀明義、代理發言人馬明琚、會計主管陳仲偉、稽核劉馨嫻

- 五、主席：馬景鵬

記錄：劉馨嫻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提醒】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六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 109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不高於固定年利率 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買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 30 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